

# 江西鑫邦生化有限公司年产 5000t 生物环保农药项目

## 竣工验收意见

2023 年 2 月 18 日，江西鑫邦生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江西鑫邦生化有限公司年产 5000t 生物环保农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 3 位专家共 6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实地勘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验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工业园江西核工业金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农药厂区内，项目环评设计年产 5000t 生物环保农药项目，实际生产能力年产 5000t 生物环保农药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以及配套废气环保工程，依托江西核工业金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用工程（供水排水工程、供电工程）、辅助工程（办公楼、分析室、门卫室）以及废水处理设施工程。

####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江西鑫邦生化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盛嘉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工作，2022 年 10 月 11 日，吉安市峡江生态环境局以“峡环评督字[2022]21 号《关于江西鑫邦生化有限公司年产 5000t 生物环保农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的范围为江西鑫邦生化有限公司年产 5000t 生物环保农药项目全部内容。

#### （五）验收时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结合南昌宇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六）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3年02月02日取得《江西鑫邦生化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60425MA38K54B8Q）。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阶段对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存在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颗粒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废气：局部密闭罩、车间通排风。

####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管网排入江西核工业金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处理达城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城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已采取减震、隔声、安装减振设施等措施处理。

#### （四）一般固体废物

滤渣、收集粉尘、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暂存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将生活垃圾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界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标准。

## (二) 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经厂区管网排入江西核工业金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处理后满足城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城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类标准。

## (三) 厂界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夜间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经过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 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 $VOC_s \leq 0.195t/a$ )。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环保设施基本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落实专家意见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整改及后续要求

1、加强生产管理，健全治理设施台账，做好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及正常运行。

2、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防止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完善危废暂存库、环保标识牌、废水收集系统规范化建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名：

彭希波 陈玉波 饶云志  
彭 彭 彭  
2023年2月18日